

【 执法文书 】冠县林业局陈述、申辩权利
告知书

被告知人: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等告知如下：

事实： _____

理由： _____

依据：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上述告知事项，你/你单位依法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行政机关（印）
年 月 日

（注：1.可加附页，并标明页码；2.本告知书应当以《送达回证》的形式送达，被告知人应当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名并盖章予以确认；3 被告知人如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，送达人应当及时签收；如提出口头陈述和申辩的，送达人应当认真制作笔录。）

制作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1 条规定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

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